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公告2006年第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38.htm 为规范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6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之规定，出具常住机构和常住人员进境机动车辆非海关监管证明，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。另常住机构、常住人员征税进境车辆办理手续应提交以下单证：一、申请书（常住人员车辆须本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）二、行车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三、完税证明正本及复印件；四、如本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，代办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委托书，受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五、海关认为其他必要的单证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